

# 拍卖公告

受委托,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交易厅,按现状公开拍卖4宗租赁权:

序号	标的名称	租赁用途	租赁面积	租赁期	免租装修期	起拍价(元/月)	竞买保证金(元)
1	坦洲镇建设大街60号1卡商铺租赁权	商业	60.1平方米	3年	1个月(若原租户续租则无装修期)	2284	9136
2	坦洲镇裕康路20号租赁权	商业	242.16平方米	5年	1个月	6044	24176
3	坦洲镇腾云北路边地块租赁权	商业	6075.9平方米	3年	无	79126	316504
4	坦洲镇建设新村二巷40号租赁权	商业、办公	557.05平方米	10年	3个月	5013	20052

## 备注:

- 1、竞买人资格要求: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- 2、标的1、2、4按现状出租,租赁期内不允许转租和分租;标的3按现状出租,租赁期内允许分租。
- 3、租赁保证金(合同保证金):3个月租金。
- 4、租赁期内每满两年月租金递增5%。
- 5、标的1、2、4禁止经营酒吧行业并须符合当地行业经营的有关要求。
- 6、标的3禁止搭建建筑物,不能作堆放垃圾、废品回收之用。
- 7、买受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证件。
- 8、委托人(即出租方)对于买受人办理相关证件仅有配合义务,买受人须承担无法办理相关证件的风险。
- 9、标的1存在原租户,原租户对原租赁物业享有优先竞买权资格。
- 10、竞买人须在参加拍卖前自行查看标的并自行了解标的情况,一旦参与竞买即视认可该标的物现状及瑕疵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,不得以此提出抗辩或拒付租金、租赁保证金(合同保证金)、拍卖服务费等;自拍卖成交后,风险责任由承租方(买受人)自行承担。
- 11、租赁期间承租人需要负责门前三包、噪音控制和不允许超过租赁范围使用(需严格遵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)。
- 12、标的1出租方为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,标的2、4出租方为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,标的3出租方为中山市坦洲镇坤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有意者请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交到指定以下资金监管账户(保证金以到账为准),逾时到账不予参拍。

**保证金缴纳账户：**

**开户名称：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，**

**开户账号：2011028919200388388，**

**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银苑支行。**

有意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资料等到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3号岐华大厦六楼业务大厅办理竞买登记手续，报名起止时间：2023年10月26、27日两天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00），逾时不予办理。需要办理委托的，须当事人本人到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办理。

标的展示时间：2023年10月25、26日两天（具体以拍卖人通知时间为准），电话预约，资料备案。需要申请看样的，请将姓名、联系方式及需要看样的标的名称编辑成短信发送至18022187437，须实名预约，未提前预约的不予安排看样。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：0760-85316788；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：0760-88800552。

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  
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
2023年10月20日